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光正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光正投资	是	1,429,065股	2017年12月6日	2018年5月4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93%	补充质押
合计		1,429,065股				0.93%	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5月5日光正投资与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。关于2017年5月5日光正投资与长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，详见2017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光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4,335,3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66%。光正投资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,429,06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0.93%。光正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4,335,348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30.66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，光正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光正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、补充资金、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光正投资的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；
- 2、光正投资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相关单据；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